

雲林縣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者或罹患特定病症者 致無法工作切結書

本人_____申請☐低收入戶☐中低收入戶調查，因照顧戶內人口_____（☐特定身心障礙者☐罹患特定病症）致無法工作願依規定切結下列事項：

1. 本人因照顧_____致無法外出工作且無實質工作收入屬實。
2. 本人家中並無聘僱外國籍看護屬實。
3. 本人家中並無聘僱本國籍看護屬實。

依社會救助法第九條規定，以上所敘述如有隱匿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本人除願全數繳還溢領之款項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（若有塗改，塗改處請蓋章）

立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